**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谷昆鹏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9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舰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十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 东风姚家园北路迎宾大道建设项目其他市政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风姚家园北路迎宾大道建设项目其他市政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东风姚家园北街迎宾大道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喷灌工程、电气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2210200003553-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伍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元叁角叁分 （人民币）

（小写）￥： 54584540.3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2853146.0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2773887.93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0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贺德昌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43290119691202553X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166975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111200720080344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1112007200803445（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08）0047644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八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

（盖单位章）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

1.1.2.6监理人： 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 。

1.1.3.3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场地、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机械及设备基础等。

1.1.3.10永久占地：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用地 。

1.1.3.11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 月。

1.1.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4套。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竣工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申请计划、用水计划、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如有)）、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竣工资料四套；竣工资料分别按照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的编制要求组卷，且各分包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均由总承包人统一收集、组卷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的其它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另行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执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至少纸质版文件4份、电子版1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7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 /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款的30%（该金额包括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具体以财政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扣回，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鉴于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审计部门（以下统称“上级部门”）按程序审批、审计完成后才能予以支付，故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如果发包人就此已正式向上级部门上报了相应的申请支付的函件，但由于非发包人可以控制的行政审批、审计程序的因素，致使承包人最终收到相应的工程款、结算款的时间延后，则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种情况予以理解，并在此确认所延后的时间为付款宽限期，承包人不得就拖期支付的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工程总体进度完成50%，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20%；剩余工程款在竣工验收、提交完整的承包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且工程结算经相关部门审计后依据结算价款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评审结果为准。**

**2）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3%，处理方式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7.4。**

**3）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承包人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申请并事先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取银行保函的形式，由银行出具，金额为工程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的3%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审计审定结算金额的3 %

17.5 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单、中间验收资料、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归档要求、符合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等（其中二套为原始资料；竣工资料应扫描并刻录成光盘）；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竣工蓝图及工程档案资料、3套AUTOCAD电子版竣工图（光盘）、4套微缩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提交4套本工程的全套归档资料给发包人 。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东风姚家园北路迎宾大道建设项目其他市政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范围的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9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

十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9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

十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